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C324 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志明

紀錄：蔣慧妹(碩博)

莊瓊綺(學士)

出席人員：范熾文老師、梁金盛老師、潘文福老師、簡梅瑩老師、陳成宏老師、
紀惠英老師、蘇鈺楠老師、吳新傑老師

請假人員：無

列席：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各級委員改選案。

案由二決議：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分配辦法之訂定案決議：1. 110 學年度之研究生分配依草案之原則處理，並於上學期之期末會議時，將實際分配情形做成總表提系務會議確認。2. 草案之內容請慧妹依潘文福老師之意見加以修正後，送潘老師審定，再送研究生提供意見，彙整完成定稿另提送 110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

二、主席報告：

- 110 學年度教師評鑑共 5 位教師接受評鑑，系網頁已連結至研發處新版教師人才資料庫，請師長撥空於資料庫更新個人資料。
- 本(110)學年度新生入學情形：學士班 43 名(含 2 名保留學籍、1 名身心障礙甄試生、1 名僑生)，另有 1 名放棄學籍；碩士班共錄取 10 名，實際報到 10 名；碩專班考試錄取 30 名，實際報到 30 名；博士生 5 名(甄試 2 名、考試 3 名，合計共 5 名)。
- 系所業務費與設備費明細如下表：

填報日期	部門	經費門	原預算額	已支用額	餘額	備註
110.10.13	教行系 110T6650	經常門	\$254,575	\$124,783	\$129,792	
		資本門	\$341,934	\$316,500	\$25,434	
	碩專班	經常門	\$3,918,650	\$1,288,371	\$2,630,279	
		資本門	\$234,450	\$35,000	\$203,450	

- 謹訂於 11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六)假花師教育學院 A109 階梯教室舉辦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研討會，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撥冗指導與參加。
- 111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招生已於 110.9.9 上網公告，110.10.5~110.10.18 網路系統開始報名，碩士班招收 6 名、博士班招收 2 名，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招生。
- 請各位老師能確實依課程之教學計畫表所訂之規劃實施，並本於各自的教學專業依所訂之時刻授課及評量，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 110-1 教師登錄成績系統開放時間：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26 日止。
- 有關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學生獎懲簽核，請各位教師於 111 年 1 月 7 日前

完成陳核作業，以利上傳學生操行成績。

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教務處課務組報告有關各開課單位對於未達開課要件確有必要續開課程，110-2 學期起，續開課程除符合續開理由 1 至 7 項外，其他續開理由之時數計算修正說明如下：

【研究所課程】至少有 3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若人數不足仍須開課，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1)必修課：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2)選修課：4 年內第 1 次續開不計超鐘、第 2 次以上續開不計基本授課時數。【大學部課程】每一科目至少須有 10 名學生、【通識課程】至少須有 20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如選課人數不足，大學部課程介於 5 至 9 人或通識課程介於 10 至 19 人，有特殊因素須由專任(案)教師開課，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1) 4 年內第 1 次續開不計超鐘。(2) 4 年內第 2 次以上續開不計時數。

10.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修訂，並自 110 學年起適用，修訂重點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學位考試口試費發放標準，碩士班每人支領一千五百元，以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每人支領二千元，以五人為原則。
11. 依據本校 10/6 全校防疫即時公告，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 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修訂本校相關措施，詳細內容請各位師長務必參閱。其中 80 人以下課程教師可線上教學申請，需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附簽名，教師填妥申請表後，請逕送教務處審核。
12. 有關 110-2 博士班必修課程「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原由教育系課程組張德勝教授、白亦方教授及羅寶鳳教授三位老師授課，因白亦方教授於 110.7 月退休，羅寶鳳教授預定 111 年 2 月教授休假，該課程經協調後改由教行系教行組主政協調其他四組聯合授課，煩請各位老師支援博士班開課。

三、 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議經 110-1-1 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碩士、碩專班及博士班開課案，請 審議。

說 明：1. 課務組預定 10 月 13-19 日開放 110-2 開課課程表管理系統編輯。
2. 110-2 教師開課科目表如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二：審議經 110-1-1 課程委員會通過規劃學士班課程規劃等同或採計課程對照表科目修訂案。

說 明：106.10.1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106 學年度等同或採計課程對照表，本次擬修訂本系 107-108 學年度等同或採計課程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修訂案，修改本系等同或採計課程對照表並公告系網。

案由三：審議經 110-1-1 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不計入科目案，請 審議。

說 明：110-2 院基礎必修科目教育行政、學習評量、教育哲學；系核心必修科目：教育研究法、組織行為、應用英文、教育法規。

決 議：提送應用英文。

案由四：審議經 110-1-1 課程委員會通過有關係所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請 審議。

說 明：校課程委員會定期查覈。

決 議：查核相符，無須修訂。

案由五：討論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輔導案。

說 明：(1)109-2 學士班 GPA 未達 2.0 學生共 5 位(大五 2 位、大四 1 位、大二 2 位)。

(2)109-2 學士班退學生共 1 位(大二 1 位)。

決 議：配合教卓中心預警學生輔導方案並請導師加強輔導。

案由六：討論 111 學年度學術期刊續訂清單案。

說 明：111 年度資料庫及期刊續訂調查表詳如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陳核院長核章後送圖資處採編組。

案由七：討論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評量尺規案。

說 明：1. 依本校 110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自 108 新課綱實施後，首批入學之學生，為 111 學年度將入學之學生，其呈現之學習軌跡，將透過學習歷程檔案來呈現，相關資料將呈現在申請入學的審查資料，各學系過往訂定的尺規，需全部重新檢核，因審查項目和過往不同，新增課程學習成果（含書面報告、實作作品、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及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等多項。

2. 檢附審查委員內部小組會議草擬 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詳如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請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審查委員與高中端進行諮詢會議後修訂。

案由八：討論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績更正追認案。

說 明：申請科目-教育研究法，授課教師-簡梅瑩老師，因輸入時誤植申請成績更正。

決 議：同意通過申請，會議紀錄補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案由九：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分配辦法之訂定，請 審議。

說 明：1. 本草案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決議請慧妹依潘文福老師之意見加以修正後，送潘老師審定，再送研究生提供意見，彙整完成定稿另提送 110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

2. 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五。

決 議：照案通過，本辦法自 110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適用實施。

案由十：有關本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系所分則之訂定，請 審議。

說 明：1. 依據教務處 110.9.24 通知，敬請各系所協助辦理 111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調查。簡章調查表須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四）下班前送回教務處。

2. 招生名額請依附件「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填寫。

3. 若採書審+面試方式，面試或複試日期待簡章會議決議考試日程後，再請各系所於第一次核校時填寫。

4. 附件六-簡章調查說明事項及招生規劃分配表

決 議：依照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方式(資料審查)無修正。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